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1〕1号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1〕2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精神和《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长财采〔2020〕33号）要求，按照“谁采购、

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加强能力建设，强化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排查漏洞和风险点，细化全流程管控措施，逐步形成依法合规、有矩可循、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机制。各主管预算单位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认真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体系制订、修改和完善工作，并于3月底前将修订后的制度统一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贯彻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厉行节约，严格预算约束，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依据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得漏报、少报。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规定和资产配置标准。政府采购预算要细化到具体采购品目、单价、数量、金额及采购政策情况等。采购品目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填列，不得自行设立采购品目，对于暂时难以细化的可填写“其他”，在后续实施中再予以明确细化。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各单位应当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依据批复下达的预算细化采购需求，报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

三、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预算单位要统筹安排采购事项，制定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加快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报备和项目执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其中，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原则上应当于预算批复 20 日内备案，6 月底前全部完成。追加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下达后 20 日内备案。对工作拖沓逾期不办理备案手续的，市财政局将相应核减单位采购预算指标。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要按程序报市财政局核准，达到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的要办理新增固定资产审核手续。确需变更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手续。严禁将预算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未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或预算编列与采购执行名实不符的项目，不得办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依法全面公开信息。各预算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需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告、采购文件、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应在委托协议中明确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和权责，在发布前审核相关内容，进行确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及时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实施方案。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具体方案，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切实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规定，充分运用首购、订购、预留份额、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等政策工具，积极采购纳入我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和服务，促进创新发展。继续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有关文件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实际落实好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监狱企业等有关政策要求。

六、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继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细化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措施，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努力杜绝各种以不合理条件排斥供应商的不当做法。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依法处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按照程序和时限办理询问、质疑事项，依法保障供应商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责任。要认真执行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长财采〔2020〕22号）文件要求，重视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示、备案及采购资金支付等工作，提高合同管理工作水平，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各预算单位要重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承办人员要认真学习报表系统填报说明和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7〕163号）要求，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按照全市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及时填报信息、认真审核上报。

八、依法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市直和非省直管县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预算单位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前，报经主管部门或县区财政局同意，并报市财政局批准。主管部门和非省直管县区财政局应加强本部门、本级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报管理，及时定期归集所属预算单位申请项目，向市财政局一揽子申报，市财政局一揽子批复。时间紧急或临时增加的采购项目可单独报批。变更申请应说明项目情况、具体变更理由和适用法定情形。

九、进一步规范协议（定点）采购和部分服务项目合同续签。各单位要按照信息类产品、公务用车协议采购，定点印刷，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维修保养、保险，公务机票购买

等管理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定点采购工作。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对已实行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物业管理、保安等服务项目（合同期为1年的），预算单位可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续签1年期合同，续签合同前应经市财政局同意并办理相关采购计划备案手续。

十、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备案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招标投标程序实施的，都要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畴，需在市财政局实施备案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预算单位应将建设项目预算文件、有关批复文件等一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1〕2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6号）要求，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推进政府采购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我厅制订了《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云计算服务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主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有关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采用列举法的方式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 2 位数字为一级编码，本期目录末级方式列举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多频次、小额度（货物和服务采购金额省级 50 万元以下、县级 30 万元以下，工程采购金额省市县 60 万元以下）采购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 10 万元、工程达到 30 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按照电子形式的竞争方式采

购。

3. 经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积极发挥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和管理。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确定采购需求，细化采购品目，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名实相符、编实列细，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以采购需求为统领，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管理。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预算及绩效目标、采购管理制度、市场情况，按照财政部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标准规范，合规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需求和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组织采购评审活动时，按照“先明确需求、后竞争报价”原则，根据采购目标和采购需求合理确定采购竞争范围、评审方法和合同

类型，提高采购执行效率；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科学开展采购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绩效和政策目标。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程序执行；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执行，并在执行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五）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后执行。

（六）各采购单位应当夯实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按照绿色、创新、中小企业、脱贫攻坚等方面政策目标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市场供给、产业发展等情况，积极运用预留采购份额、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等各项政策工具，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创新、中小企业、脱贫攻坚等方面各项政策要求，确保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七）各采购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必须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规定，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在政府采购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公共属性的地位，依规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九）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授权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行使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十一）涉及紧急采购、国家安全和秘密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